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3)建議續聘核數師；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通函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續聘核數師**」提供補充資料（補充資料以粗體及下劃線標示）。

續聘核數師

組織章程細則第176條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委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高嶺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亦議決續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與核數師初步協定並應付予核數師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估計審核費用乃由本公司與核數師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預期審核範圍、預期審核時間表、預期投入的核數師資源及所需審核專家的水平,並計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的事實及情況。

董事會認為,經審慎考慮後,上述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的預估,且除非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預期最終審核費用將不會大幅偏離上述估計。

董事會建議續聘高嶺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高嶺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石艦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